

# 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与思考

吴虹，张鸿巍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与思考/吴虹，张  
鸿巍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162-1584-5

I. ①中…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  
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1076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唐仲江 程王刚

---

书名/ 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与思考  
作者/ 吴虹 张鸿巍 主编  
罗伟民 江勇 副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250千字

版本/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ISBN 978-7-5162-1584-5

定价/ 48.0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有云：“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为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和“两扩大、两减少”政策，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国参与制定或加入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社会重要法律文件，并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更是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进行了专章规定。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既是抓根本、固基础、强民族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针、原则和法律、政策的需要，亦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多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分案起诉制度、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以及轻罪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机制以及社会调查机制等一系列相关工作机制，这些制度与机制均对规范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亦称未检）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探索，并最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该院在践行未检工作专业化、制度化、社会化的同时，亦成功探索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六化一注重”模式，即“办案模式专业化、适用程序规范化、维权机制体系化、权益保护实效化、帮教形式社会化、预防宣传多样化”及“注重理论调研”模式。特别是从2016年将原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到柳北区人民检察院集中管辖并建设未检办案基地，到2017年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的建成及广西首个未检APP的上线运行，这些有益探索不断将未检工作推升至一个新高度。

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亦指导实践。《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

与思考》一书系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虹同志和暨南大学张鸿巍教授等人所共同编写，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优秀智慧成果。吴虹同志长期在党委政法委、检察系统一线工作，曾任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身体力行推动未检工作，对于未检工作有较深的体会和了解，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而张鸿巍教授则是长期致力于研究少年及家事法学、比较检察学及法律实证等方面的专家，理论功底深厚。除此之外，在挂任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期间，张教授积极推动并参与少年司法活动，在实践层面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览《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与思考》一书，其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色：一是立足于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实践，对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究，针对性较强。该书以柳州市柳北区未成人检察工作为研究样本，并对贵州、云南、四川等其他中西部地区省份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了相关的分析研究，能切实体现我国中西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二是在充分借鉴英国、美国等西方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更加全面、系统和理性的论证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三是立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实际，实务性强。该书在对少年司法理念与未成年人检察价值理论进行论述后，便紧紧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业务，对社会调查制度、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前科封存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论述，并提出了具有借鉴意义、具有可操作性的完善性建议。特别是该书所指出的未成年人专业化和社会化问题，也是目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所不可避免的一个重点、难点。四是该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该书在第五章以未成年人治安案件监督、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民事行政检察衔接等作为切入点，指出了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延伸与拓展的路径，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继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研究，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我们热切期待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参与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研究中来，多出优秀研究成果，以更好地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发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蒙永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关系着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党和国家历来都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颁布、修改了一系列相关性法律，特别是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对于司法实务中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2013年修订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17年印发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并且还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等一系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确保国家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以及特殊刑事政策、特别诉讼程序统一实施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与成年人司法相比，未成年人司法在职责任务、内在规律、司法理念、评价标准等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区别。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以实现惩罚为首要目的，而以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再犯、帮教未成年人为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因此除依法履行司法办案和诉讼监督职能外，还承担着帮扶教育、预防犯罪等社会职能。所有这些都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除了必须秉持检察工作共有的理念以外，还必须牢固树立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理念。特别是当下正处于司法改革的深水期，而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改革在司法改革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为了更好地保护和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我们更加需要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

敢为弄潮儿。虽然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端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但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后起之秀，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不断进行有益的探索，不断完善办案机制，不断规范办案程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十年磨一剑。回顾既往，柳北区人民检察院硕果累累。早在2005年，该

院就提出社区矫正的工作思路并开始着手实施。2007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已专门由轻微刑事案件以及未成年刑事案件组办理。2009年，扩大了社区矫正范围，将涉案在校生且属初犯的也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正式建立起针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小的涉案人员实施社区矫正的长效工作机制。2012年5月，柳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办案组挂牌成立。2016年6月，未检组升格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并建立了广西首个未检办案基地。2017年，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宣告建成，并且其推出的广西首个未检APP亦正式上线运行。

亮剑！在司法改革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曹建明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坚持专业化、全程化的基本要求。趁改革之东风，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在扎实自身的基础上敢于亮剑，为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系统运转提供代表性的中西部样本。基层经验积累的程度往往决定了未检未来的高度。事实证明：路长且艰，却磨不了柳北人从事未检的热情；山高景好，亦坚定着实务者勇攀高峰的决心。

在实践中总结，在总结中成长。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开展检校合作，适时推出《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与思考》一书，以期更好地推动未检工作的良性发展。该书以柳北区人民检察院作为考察样本，在对我国中西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回顾后，对未成年人检察理念、检察权运作与未成年人检察机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并结合当前的司法改革背景进行了全新的诠释。与此同时，该书亦紧密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核心业务，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作为主线，以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犯罪前科封存制度、附条件不起诉等制度作为切入点，对我国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进行了剖析和论证，并充分借鉴国外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经验制度，取其精华，进而提出了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建议。《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践行与思考》对我国中西部地区未检工作的发展与完善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诚然，本课题研究成果是否有价值在于其是否对理论的发展和实践的指导具有推动性。就这一点来说，本书的价值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和社会的反馈，但是我相信，其积极探索将会被理论界和实务界所认知。

李桂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未成年人检察的玄门与旁门

你为什么叫我诗人？我不是诗人。我不过是个哭泣的孩子。

—— [苏联] 弗拉基米尔·马雅可夫斯基  
(Vladimir Mayakovsky, 1893—1930)

“花非花，雾非雾”，世界的神奇之处就在于间杂着清晰和模糊这一矛盾体。那些表面看似玄门的，有时不一定不是旁门；而这些看似旁门的，有时却未必不是玄门的。

“玄门”又称“正宗”，最初是禅宗对其始祖达摩所传嫡派的自称，意表嫡传承继，宋朝陈师道有诗云，“绍雪门之正宗，入慧林之半座”。时至今日，“正宗”之含义远不限于此，亦有正统和地道的意味。与“正宗”分庭抗礼的“旁门”，却似乎历来不被人们所待见。“旁门”又作“傍门”，原意是正门旁或者其他出入口，现多指非正统。

“玄门”与“旁门”的座次排序看起来似乎是秩序井然，孰大孰小亦好像能够一目了然。然而，生活却像是一个童心未泯的老顽童，总是让我们时不时地身处意料之外。就像满街铺面招牌赫然醒目的“正宗兰州牛肉拉面”，虽然甚是美味可口，却是不折不扣的旁门。据说，遍及大街小巷、风靡全国的兰州牛肉拉面却是要归功于与兰州风马牛不相及的青海化隆人。尽管此“兰州拉面”非彼“兰州拉面”，却毫不影响大家对拉面的全城热恋。对大多数身在异乡的食客来说，色、香、味等美食核心要素早已能够充分满足吃货们对食物的原始需求。特别是随着品管体系的推出，“汤镜者清，肉烂者香，面细者精”的牛肉面标准及“一清二白三红四绿五黄”的外观标准，同时具备了臆想中兰州牛肉面的内核与外形。也正是由于青海化隆人将甘肃兰州牛肉面馆开到全国各地，才使其一跃成为驰名的中式代表性快餐之一。

有时候，我们往往习惯于将个别视为普遍，将对玄门和旁门的刻板印象

固化于脑海中。

生活并不完美，特别是对未成年犯罪人或被害人来说。从少年儿童的发展来看，每一代未成年人的成长轨迹既与前代人极为相似，又极为不同。这种看似悖论在现实世界中轮番上演，使得我们在处理未成年人个案时需要考量一些与成年人案件大不一样的内容，比如考量未成年人的成长之需。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又必须无奈地面对来自社会的一系列不解，而这些不解也并非完全毫无道理可言。就近期引发公众广泛热议的部分未成年人严重暴力案件而言，值得思虑的内容确实很多。每个未成年人案件彼此间既类似又不同，每个涉案少年身后故事既类似又不雷同。案件于少年们的身上皆或多或少地烙印上了地域的特质，因此对其防治又与所在地域有着不可切割的瓜葛与联系。这些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在深入了解和把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内在规律后的有感而发，当然这亦是基于本地域客观存在的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等诸多客观情形而得来的。

儿童福利为少年司法应有之义，但其本身并不完全等同于无条件、单方面推崇“儿童最佳利益”或“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少年司法之难点并不在于对个案本身的法律定性，而在于如何将未成年人放在微观案件和宏观社会中加以考量。如果从新古典学派来看，罪责刑相适应是刑事法铁打的法则之一，尽管亦不排除对未成年人有因年龄而来的差异化处分。而从实证学派的发展来说，对未成年人基于个别化处分乃是实现未成年人救赎和矫正的必由之路，罚不当罪。在司法实务中，这两种理念往往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和悖谬。那么有无可能存在第三种折中路线，即两者兼而有之？

从官方公布的数据来看，近十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总量呈现持续下降的态势。但与之相矛盾的事实是，就我们这几年在有关省份看守所走访调研情形来看，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仍居高不下，其中犯罪黑数亦不小，其实当前数据反映的只不过是司法漏斗中最末端的那部分案件。然而，对于普通民众和整个社会而言，司法漏斗前端亦是他们较为关注的范畴，并且这部分案件数量多，与民众生活颇具关联度。因而个案的处理，往往会让民众感同身受。未成年人司法最艰难且最具有业务含金量的部分便是如何在个案中甄别不同的价值博弈，尽可能在“儿童最佳利益”和“社会最佳利益”的两者权衡之中寻求适当的中间点，以作出较为适当的处理。诚然，很多时候我们都不太可能会在中间点停留，而是在个案中或多或少偏向一方。强调“社会最佳利益”原则并不等于置“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于不顾，而是在个案中进行权衡。对于绝大多数未成年人轻微触法案件和儿童福利案件而言，“儿童最佳

利益”原则与“社会最佳利益”原则是高度趋同的，两者在某些节点上甚至可能会合二为一，这个时候提“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实际上也是在同时践行“社会最佳利益”原则。但是对于部分未成年人严重暴力案件，此时“社会最佳利益”原则也是不可偏颇的。事实上，“社会最佳利益”原则在逻辑上亦涵盖了“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社会最佳利益也是儿童最佳利益，儿童最佳利益亦是社会最佳利益。只是在具体个案中，会涉及一系列的研判和评估，不宜预设前提而一面倒向社会利益最大化或儿童利益最大化。少年儿童司法之“司法”既有与未成年人利益紧密相关的特殊司法属性，亦有一般司法属性，两者兼而有之，不宜两极化。

在践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中，我们经常会情不自禁地为涉案少年们设计或者允诺一个个看似触手可及的光明未来，并虔诚地希冀这样的美好能够及早到来。而这些希冀又或多或少地建立在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不成熟这一认知上。只是生活法则和经验规则一再提醒我们，缺乏足量比较法视野及实证研判，这些良善的想法可能会面临着这样一些现实而急迫冲突的窘境，比如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间的冲突、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与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及防卫社会的冲突、儿童最佳利益与社会最佳利益的冲突。诸如此类的冲突并非是不能调和的，只是当诸多冲突与一线法官的司法理念、社会支持力度、民众对未成人犯罪容忍度等众多因素相互交织起来时，其调和的难度也随之陡然上升。而此类冲突，在各方面社会资源皆为欠缺的中西部地区显得尤为强烈。

引人深思的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往往与沉重感如影随形，从未成年人犯罪案卷摊开伊始，沉重感便油然而生，而随后满满的忧虑又在不断地加深这种职业沉重感。然而，最无助的沉重感，并不是无法救赎涉罪少年，而是无法让其感受到被救赎。诸如《全美检察准则》（National Prosecution Standards）这些域外行业规范亦不厌其烦地强调：“公共最佳利益”与“儿童最佳利益”发生冲突时应着意于在个案中衡量各自的重要性。比如在归纳检察官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的角色与职能时，《全美检察准则》（第三版）着重指出：

检察官身负追求正义之责，正如在成年人检控中发挥的作用一样。然而，在少年司法系统中，检察官应在与其全面且善意代表州利益之职责不相冲突的范围内，对未成年人的利益及需求给予进一步特殊关注。这要求该特别关注反映出这样的哲理：通过对未成年

人的劝诫、赔偿或更广泛的改造努力和制裁来阻止其进一步实施犯罪活动，从而提高社区安全和福祉。

未成年人检察既有救赎犯罪少年的一面，亦有吓阻其再犯的一面，以期达到社会长治久安的效果。而这些都需要对检察规律和未成年人特质这些玄门有着一定的深度理解和把握，不至于离题万里。

在中国这么地域博大的国度里践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更需要天地气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1.5条明确规定，“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中国地域范围之大，幅员辽阔，在目前的省级行政区中，略去港澳台，以最广义的东部、中部和西部来进行划分，三个区域分别有11个、8个和12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这种划分标准以地理为界，并辅之以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从最发达的东部大都市到广袤的西部边陲，横跨5200多公里。即便是以最快捷的高铁换乘，亦需要一天的时日，然而在这5个时区的变换跨越之中，我们似乎一直被窗外云淡风轻的美景清洗着。只是这样的穿越并不是惯常思维下的时光逆流，而是横向地标的持续切换。“域”本作“或”，会意字，从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而据《说文》，“域，邦也。”其多是指一定土地疆界之内的地方。而与之相类似的英文可能是 territory 及 jurisdiction，前者意为封邑及领域，而后者则意指司法辖区。尽管有些细微的差别，但“域”及“jurisdiction”皆有因地制宜的含义。任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皆有其生存与发展的特定土壤，因而在谋划、推进和创新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时，地域化所带来的影响并不仅仅是地理上的差异性，经济文化的差别亦会同时受到一些正负向的影响。

尽管如此，未成年人检察的域内域外并非是指地理意义上的密闭空间，更非抗拒域外的内心封锁。在共性与个性之间，未成年人检察的共性或者说未成年人检察规律是不可被忽视的，而这亦是建构个性的基石和背景。愈强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自主性，愈是要注重其开放性和兼容性，而后者往往是厘清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规律的不二之选，而非选择性参酌。比如，未成年人检察的触角不宜伸得过长，否则有陷入旁门之嫌。

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想象有时分外美好，但或轻或重的成长之痛始终是我们不宜规避的客观存在。对于数量更多、比例更大的未成年人违法和轻微犯罪以及狭义儿童福利案件，“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与“社会最佳利益”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高度趋同的，甚至在某些节点上两者可互融互通。实现

这些目标有无限种的可能，未成年人检察所要做的或许只是平静地面对，力促未成年犯罪人一步步反转，以“归责性”为导向，倡导“衡平与恢复性司法”（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推进后者切实肩负起罪错责任，这才是未成年人检察玄门之道。比如，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郡地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处一再宣称，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它将毫不犹豫地将其羁押使其像成年人一样受审。但与此同时，该院亦不断提醒，上述案件不过只是其所受理的未成年人案件的冰山一角而已；它最为重要的任务是通过专门法院及各类未成年人分流项目，努力促成那些不会再犯的未成年人更生重建，继而成为对社会有奉献力的成员。不仅如此，该处亦涉及亲子关系案件代表得克萨斯州家庭保护厅，当然因这部分属于家事检察部分暂且不表。

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形式多样，特点各异，大多打上了深深的地域化印痕。未成年人检察之玄门与旁门，判断标准无关乎是否系出名门，而在于其是否真正从“检察”的核心职能出发与定位。如今未成年人检察模式众多，许多不过是不完全测评，时至今日玄门与旁门早已不是判定法律江湖名门正派的压箱底标签。基于此，即便是身处远乡僻壤，信息时代的互联互通也早已打通了未成年人检察交流与沟通的任督二脉。在未成年人检察百舸争流的此刻，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模式，显然并不是未成年人检察的唯一选择，但其难能可贵的是在法律体系、制度框架和社会支持的既定现实情形下，复归了未成年人检察理念，继而倡行了中西部地区可供借鉴、复制及推广的未成年人检察模式，并据此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亦不乏许多契合检察规律及未成年人身心特质的玄门之功。

多少海市蜃楼般的闪动文字，看得入心，现实中却终究敌不过一碗青海化隆牛肉面饱腹之感。

张鸿巍

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

美国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刑事司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顾问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b>第一章 中西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回顾与展望</b> .....	001
<b>第一节 未成年人检察价值理念及演进</b> .....	001
一、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未成年人检察理念检视 .....	001
二、未成年人检察发展历程及展望 .....	004
<b>第二节 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探视</b> .....	008
一、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概述 .....	008
二、柳州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探视：以柳北区 人民检察院为考察样本 .....	010
<b>第二章 检察权运作与未成年人检察机制</b> .....	014
<b>第一节 少年司法理论基础及展开</b> .....	014
一、“国家亲权”理论 .....	014
二、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理论 .....	016
<b>第二节 检察权配置与未成年人检察</b> .....	026
一、犯罪防控与检察权运作 .....	026
二、未成年人检察与法律援助 .....	031
<b>第三章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门化</b> .....	036
<b>第一节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概览</b> .....	036
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概述 .....	036
二、未成年人检察特殊工作机制 .....	043
<b>第二节 未成年人检察视阈下社会调查制度检视</b> .....	046
一、社会调查制度概述 .....	046
二、社会调查制度的实践及完善 .....	050

第三节 未成年人检察视阈下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检视 .....	053
一、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概述 .....	053
二、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域内探索 .....	055
三、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缺陷 .....	056
四、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完善 .....	057
第四节 未成年人检察视阈下犯罪前科封存制度检视 .....	059
一、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制度概述 .....	059
二、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	061
<b>第四章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建设 .....</b>	<b>065</b>
第一节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 .....	065
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综述检视 .....	065
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的必要性 .....	066
三、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的法律依据 .....	069
四、国内外社会化建设实践探索正反经验 .....	073
第二节 附条件不起诉社会化问题 .....	079
一、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概述 .....	079
二、附条件不起诉社会化的理论梳理 .....	085
三、附条件不起诉社会化的支持机制 .....	090
四、附条件不起诉社会化的实践衔接 .....	094
<b>第五章 中西部未成年人检察检视与完善 .....</b>	<b>103</b>
第一节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性延伸与拓展 .....	103
一、未成年人治安案件监督的实现途径 .....	103
二、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民事行政检察 .....	107
第二节 柳北未成年人检察模式的创新与探索 .....	116
一、中西部地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与社会化探索 .....	116
二、柳北未成年人检察模式的探索与践行 .....	119
<b>附 录 .....</b>	<b>124</b>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大事表 .....	124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125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柳州市公安局、 柳州市司法局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 .....	128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妇女儿童案件工作机制 .....	130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心理健康辅导及心理评估的规定 ...	131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细则（试行） .....	132
常用法律文书模板 .....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	143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1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 .....	162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 .....	165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	1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	214
<b>参考文献</b> .....	220
<b>后 记</b> .....	228

# 第一章 中西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回顾与展望

## 第一节 未成年人检察价值理念及演进

### 一、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未成年人检察理念检视

#### (一) 未成年人的特殊性

不同于普通的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的适用对象为特殊的群体——未成年人。由于从生理与心理的双重层面上都处于成长期，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发展成熟，自我判断力与自我控制能力普遍低于正常的成年人，并普遍具有敏感、冲动、情绪化等心理特质，从而更易于受外界消极因素的感染而产生认知缺陷与实施越轨甚至犯罪行为。<sup>〔1〕</sup> 基于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弱势群体的保护，包括我国在内的大部分法域均将未成年人置于特殊的法律地位，相应的法律亦合理且适当地免除或减轻对涉罪的未成年人的罚则。当然，无论是从自然科学角度还是社会科学角度来看这一法律上达成的国际共识，其均具有较为充分的理论依据。从人类神经科学的角度来说，脑前叶（frontal cortex）具有抑制、计划或组织的功能，而尚处于儿童期或青春期的未成年人的脑前叶浓度则呈现显著降低的状态<sup>〔2〕</sup>，因而对于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认知能力与判断能力并不能等量齐观。从犯罪学角度来看，为学界广泛认同的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认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并非天生的，而是在后天环境中观察学习而来的。而价值观念尚未定型的未成年人随着自我意识的觉醒，极易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也更容易模仿他人的行为尤其是同龄人的越轨行为，这一特点从未成年人犯罪主要以团伙作案为主可见一斑。

#### (二) 未成年人检察理念

通常将人民检察院承担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统称为未成

---

〔1〕 Martin R. Gardner (2003). *Understanding Juvenile Law*. (2nd ed.). Matthew Bender & Co. p. 13.

〔2〕 参见黄义成：《论触法少年之移送制度》，台湾《政大法学评论》2016年第147期，第5页。

年人检察，包括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儿童福利等诸多领域。未成年人检察既有一般检察权的共性，亦有其特殊的存在价值，即个性。就检察权的共性而言，检察权的职能涵盖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以及法律监督。<sup>〔1〕</sup>因此，遵循司法规律，人民检察院理当对涉罪未成年人行使刑事追诉权，使其承担应有之罪责。囿于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及其特殊的法律地位，未成年人检察的个性亦很突出，其指导性原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概之。

### 1. 双向保护原则

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未成年人检察不仅要涉罪未成年人采取有别于涉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亦要注重对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保护以及社会秩序的维护。2016年6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同志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座谈会上特别强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坚持双向保护与平等保护的原则。对未成年人检察而言，无论是惩治与预防，还是刑事制裁与民事处罚，其都需要注意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亦要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利益进行必要的保障，倾听被害方的意见，体现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法促进当事人和解。2017年3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其发布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21条中对此再次予以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既要注重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要注重维护社会利益，积极化解矛盾，使被害人得到平等保护，尤其要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维护和帮扶救助。”

### 2. 分案起诉原则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不妨碍案件审理的，应当分开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20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起诉。”该原则强调，在处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件时，除非出现未成年人是主犯或者分案起诉不利于案件处理的情形，否则理当分案起诉。此制度的建立初衷在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成年人诉讼程序所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我国台湾地区对于涉少案件的处理亦采用分案起诉原则。此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还就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的分案审查、先予起诉及文书分案制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1〕 参见于天敏：《强化法律监督 尊重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机关的应对》，《人民检察》2012年第22期，第25页。

### 3. 程序简化原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又称《北京规则》)第20条规定:“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应迅速简化处理,不应有任何其他不必要的拖延。”《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213条也规定:“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辩护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该原则不仅强调诉讼程序的简化,同时还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一系列程序均进行简速处理,从而避免长期冗杂的普通程序对未成年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在不断与国际接轨、参考借鉴国际化标准及理念的形势之下,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应当重塑既反映国际趋势又广接地气的少年司法观念,强化对其内涵的把握及运用,从当前的国情出发,将国家亲权、儿童利益最大化、恢复性司法等少年司法的重要理念贯彻到当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实际中去。于当前十分严峻的形势下,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日趋复杂、严重暴力犯罪及团伙犯罪日益增多。少年司法体系的构建并非一日之功,而当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价值取向、理论基础及实务经验的确需要反思与探讨。正如曹建明检察长在座谈会上所强调的,要坚持以宽容不纵容的态度对待。事实上,如何在被害人保护、社会防卫及犯罪归责三者之间寻找平衡点,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少年司法体系的建设,亦影响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前进方向。

关于这三者的平衡,域外对此亦是在逐步探索中。近年来,随着国际上刑罚观念趋于保守化,少年司法的理念亦有所变化。对先前少年司法理念及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反思,被害人利益、社会防卫及涉罪未成年人三者间的关系亦逐渐产生倾斜,该倾斜同样反映在一些国际规范中。《全美检察准则》(第三版)曾强调:“尽管检察官的关注点主要在于确保社区安全与被害人的利益,但检察官在不超出合理范围的妥协条件下应最大地考虑儿童特殊利益的需求。”其还特别指出,在“未超出合理范围的妥协”的前提条件下才会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利益,第一考量因素抑或应首要考量是否突破被害人利益与社会防卫的容忍限度,而不是如何对涉罪未成年人加以特殊保护。美国明尼苏达检察官詹姆斯·巴克斯特龙亦强调:“虽说检察官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利益与需求进行考虑,但检察官需谨记自身的核心职责是为伸张正义与保护社会安全与社会利益。”其言下之意是,